

**【新聞稿】**

發稿日期：2019 年 5 月 3 日

**立委提案降低幼兒園師生比 全教總支持並希望儘速通過**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，由洪宗熠、陳素月、陳曼麗等 20 名立委提案要求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師生比之規定，從現行 1:15，降為 1:13。本會一向主張幼兒園師生比應以 1:12 為宜，然仍肯定本案關心到幼兒教育品質最核心的師生比問題，並以具體行動降低師生比。

我國於民國 70 年公告「幼稚教育法」即明訂幼兒園師生比為 1:15，然而，38 年來，出生人口已由 41 萬減少至 18 萬，減幅超過一半。國小及國中班級人數已從 45 名調降為國小 29 名，國中 30 名。但至今幼兒園師生比仍維持 38 年前之標準，一樣是 1:15，每班 30 名。

近年來，幼兒在校受傷新聞頻傳，收托幼兒師生比過高是主因之一。降低師生比，能有效提升教保機構之托育品質，並減少教保人員血汗過勞之情形，更有助於降低教保人員流動率。

本會肯定該提案調降師生比之精神，諸位立委重視幼兒教育之行動，值得大眾予以公開肯定。然而考量國內少子化之情形、鄰近國家亦全力投入經費搶救少子化，尤以香港、南韓、大陸都以降低師生比做為重要托育政策，本國提供更好的托育品質具有急迫性之需求，本會認為，2-3 歲師生比應調降為 1:6，3-6 歲應調降為 1:12，才是最洽當的比例。

然而，洪宗熠等立委的提案跨出 38 年來的第一步，全教總予以肯定，並呼籲朝野立委均能支持本案，儘速通過，早日提升幼教品質。